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承 辦 人：王俞鈞

電 話：(02)7736-5658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716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(0133716CA0C_ATTCH21.pdf、
0133716CA0C_ATTCH18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
第 3 點、第 4 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以
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3716B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 109 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知轄屬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並公告於網站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>法令規章>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>行政規則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(均含附件)